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92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邱俊偉

債 務 人 利慶開發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安利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6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9,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,6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3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(四)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1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2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3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7 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2 行聲請。